



圖 / 大山影像

瀕臨絕種動植物的 輸出入管制作業

文、圖 | 賴映任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生

鑑於珍貴稀有動植物或其產製品非法交易日益猖獗，市場需求永遠無法滿足，為執行野生動植物的保育，杜絕非法交易行為，各國政府除了訂定相關法令禁止獵捕及盜伐，加強執行森林巡護外，於邊境管制上加強查緝其私運進出口，亦為重要的一環。準此，本文謹就我國對《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瀕臨絕種動植物或其產製品之進出口管制措施作精要說明。

英國減碳背景說明

目前被收錄在《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下稱華盛頓公約）管制中的物種包含了大約5千種的動物與2萬8千種的植物，並且被分別列入三個不同的附錄。每年野生動物遭違法獵捕、植物與木材之盜伐或走私進出口均層出不窮。就我國而言，國有林中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遭山老鼠為不法利益而盜伐事件也時有所聞，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統計2016年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件數計211件，被害價值達新臺幣1億7,958餘萬元。甚至有走私「外銷」出口情事，誠如2017年8月14日報載，海關查獲6貨櫃非法牛樟木「外銷」，市值4千萬。又如2018年1月30日海關執行開櫃查驗，緝獲有史以來最大宗瀕危保育物種穿山甲冷凍屠體走私案，初步統計數量逾4千隻，總重達1萬3千公斤以上，市價逾3千萬元。

鑑於珍貴稀有動植物或其產製品非法交易日益猖獗，市場需求永遠無法滿足，為執行野生動植物的保育，杜絕非法交易行為，各國政府除了訂定相關法令禁止獵捕及盜伐，加強執行森林巡護外，於邊境管制上加強查緝其私運進出口，亦為重要的一環。準此，本文謹就我國對《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瀕臨絕種動植物

或其產製品之進出口管制措施作精要說明。首先簡介CITES國際規範，其次介紹我國CITES管理制度，包括CITES列管物種之輸出入管理規定，及海關執行面的邊境管制措施，圖1所示為進口原木卸船作業。

CITES國際規範

何謂《華盛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縮寫為CITES，中文稱「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公約係1973年由21個國家於華盛頓簽署，故也簡稱《華盛頓公約》。該公約成立的主旨是在管理瀕臨絕種動植物的國際貿易，其目的係建立各締約國核發附錄物種的輸出入許可證，並於進出各國境時由海關查驗該等文件之制度，藉由國際合作，防止因國際貿易致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遭受獵捕與濫伐，以達保護之目的。

《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範圍

該公約將附錄物種分為三個等級，其管理基本原則如次：

一、附錄一物種：受貿易影響或可能受其影響而致有滅種威脅之物種，其貿易必須嚴格管



圖1、進口原木卸船作業。

制，以免危及其生存。例如：虎、犀牛、大貓熊及拖鞋蘭等將近625種動物與大約301種植物。

二、附錄二物種：目前族群數量相當稀少，雖未必遭致滅種之威脅，但除非其貿易予以嚴格管制並防止有礙其生存之利用，否則將來仍有遭致滅種之可能者。例如：海馬、珊瑚、鸚鵡、蘭花、仙人掌、蘆薈及沉香等將近4,685種的動物與大約29,105種的植物。

三、附錄三物種：經任何會員國指明之物種，在該國管轄下受管制，以預防或限制濫用，及需其他會員國合作者，以便有效管制貿易之物種。例如：中國大陸之紅珊瑚、尼泊爾的百日青等大約147種的動物與約119種的植物。

我國執行《華盛頓公約》相關機關及法源依據

我國執行《華盛頓公約》相關機關

一、科學機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執行物種危害性之認定、專業知識之提供（包括物種鑑定、生態學及人工繁殖等）。

二、管理機構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執行相關立法、許可證核發，以及與國內外相關華盛頓公約機關溝通協調。

三、其他協助機關包括財政部關務署及各地區海關，執行輸出入物種之查驗及許可證之核銷。

法源依據

為配合《華盛頓公約》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有效管理其進出口作業，經濟部依據《貿易法》第13條之1第3、4項規定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範圍與訂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計26條，

以及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二、三所列之物種範圍清單，俾利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及進出口人遵循。另管理法令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

野生動植物輸入規定

野生動物部分

一、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一）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

（二）上述貨品，如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物種，應另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三）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主動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及《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海關專家系統據以核列為文件審核通關（C2）或貨物查驗通關（C3），如申請機邊驗放者，其填報代碼為「2」，一律C3方式通關。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二、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不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列管之物種：

（一）輸入貨品，如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不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

許可證，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二) 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主動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其他申報規定同一、(三)後段。

三、野生動物活體輸入國內現行實務操作

因應國際貿易蓬勃發展，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國際貿易輸入案件日益增多，為確保我國生物多樣性及維護生態環境平衡，農委會2015年修正公布「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爰現行野生動物活體（含人工繁殖個體）輸出入，依照該要點規定，均應提出申請，並分由農委會所屬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審查，另輸入時若涉及動物疫病或有害生物部分，則需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核准同意，始得輸出入，進而避免外來種入侵及相關疫病議題。

野生植物部分

一、輸入貨品，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植物或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二、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主動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填列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其他申報規定參照一、(三)後段。

輸入野生動植物申請核發《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規定

輸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一列管之動植物或其產製品，如出口國要求出具《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者，進口人應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向貿易局申請核發《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

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

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

一、輸出貨品，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動植物或其產製品，應檢附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逕向海關報關出口。其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者，應另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

二、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填列動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其他申報規定參照野生動物部分一、(三)後段。

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列管之動物物種

一、輸出貨品，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但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動物及其產製品，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逕向海關報關出口。

二、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填列動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物種，其他申報規定參照野生動物部分一、(三)後段。

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之植物物種

一、輸出貨品，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但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應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逕向海關報關出口。

二、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填列植物學名，再填列俗名（英文

貨品名稱），中文貨品名稱，及報明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之物種，其他申報規定參照野生動物部分一、（三）後段。

公告列管之動植物物種

《華盛頓公約》附錄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列管之動物物種，以及《華盛頓公約》附錄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之植物物種關係圖，分別如圖2、圖3所示。

其他進出口通關程序

一、以快遞方式進出口《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應依照一般貨品之進出口方式，檢憑《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

二、以郵包或旅客攜帶方式進出口《華盛頓

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應主動檢憑《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向郵局或機場指定窗口辦理通關核銷。

三、出口《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因故遭國外退回，進口時仍應檢附退運貨品之貿易局原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正本，向海關報關進口，正本並由海關加註後函送貿易局。

綜上，查《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動植物物種或其產製品，並未能轉化為CCC號列，而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輸出入規定欄內明白標示，僅在「其他相關輸出入規定」作概括性規定，是以，進口人辦理野生動植物或其產製品進口前，應先確定屬《華盛頓公約》附錄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物種，檢附出口國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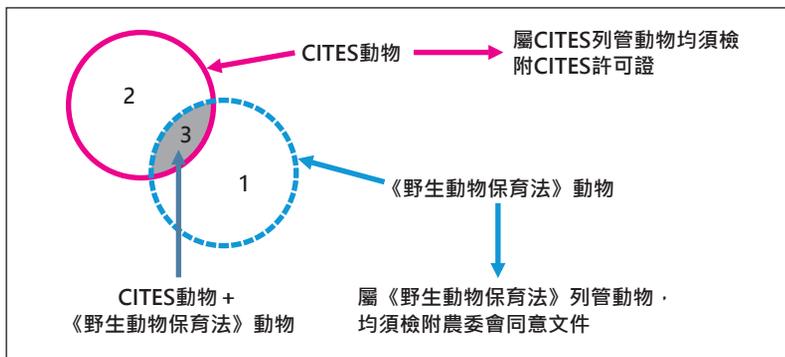


圖2、《華盛頓公約》附錄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列管之動物物種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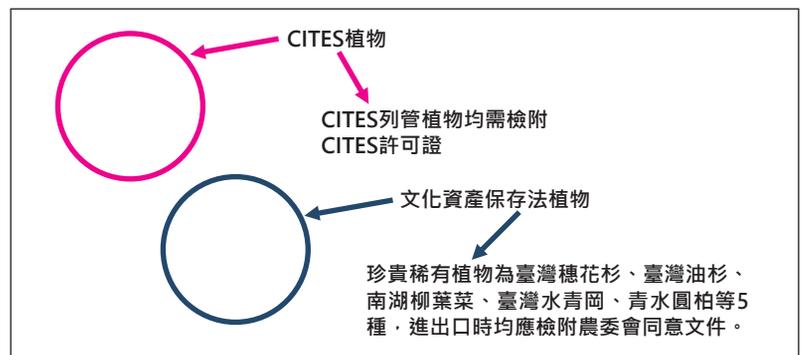


圖3、《華盛頓公約》附錄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之植物物種關係圖。

表1、處分原則

| 項次 | 違規事實 | 違反規定 | 1年內違規 | | |
|----|----------------------------|-----------------|-------|----------|------------|
| | | 處分依據 | 初次 | 再次 | 累次 |
| 一 |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貿易法》第13條之1第1項 | 警告 | 罰鍰新臺幣3萬元 |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
| | |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 | | | |
| 二 | 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貿易法》第13條之1第1項 | 警告 | 罰鍰新臺幣3萬元 | 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
| | |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 | | | |

《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或農委會許可文件向海關申報進口。至出口人於出口前，則應先確定屬《華盛頓公約》附錄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物種，檢附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或農委會許可文件向海關申報出口。

常見違規行為及處分原則

《輸出入動植物或其產製品之常見違規行為有「未經取得出口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以及「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等二種樣態，倘緝獲有非法或私運進出口情事，海關除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如有涉違反該法規定）外，悉依據「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通報貿易局議處。「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如表1所示。

結論

按前言所揭發海關查獲非法走私出口之「牛樟木」，雖非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惟屬農委會公告《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依同法第50、52條規定，對於竊取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1/2，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

也就是最高可處10年6個月有期徒刑。又查獲之穿山甲，係列入《華盛頓公約》保護物種之附錄一：受貿易影響或可能受其影響而致有滅種威脅之物種，其貿易必須嚴格管制，以免危及其生存；亦屬經濟部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二之物種，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依同法第24條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違者依同法第40條規定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準此，為免受罰並配合《華盛頓公約》保護瀕臨絕種動植物，以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進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辦理輸出入。

再者，違法獵捕、竊取、買賣與輸出入瀕臨絕種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除引發自然資源浩劫與物種滅絕外，破壞邊境管制，影響貿易秩序，更嚴重影響環保與我國國際形象。此外，我國雖非《華盛頓公約》會員國，惟為維護我廠商貿易權益，仍須配合遵循執行公約規範。除對我國國際形象有積極正面的幫助，亦可避免因進入國際間不合作名單，而造成進出口利益損失。因此國人應響應不吃、不買、不賣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如果發現有非法販售或走私保育野生動物及珍貴稀有植物牟利情事，應立即向林務局或海關舉報，讓野生動植物生生不息，永續繁衍於自然環境。🌱